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27016 证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管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杜立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李文继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内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持有本公司股份363,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096%)的高级管理人员王家宾先生计划在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1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663%)。

2. 持有本公司股份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816%)的高级管理人员徐峰先生计划在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1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676%)。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高级管理人员王家宾先生、徐峰先生出具的《买卖本公司证券向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1	王家宾	集中竞价	50,000	0.00663%	股权转让获得、二级市场增持
2	徐峰	集中竞价	60,000	0.00676%	股权转让获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股东账户减持,二级市场购入;

3.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家宾先生、徐峰先生出具的《买卖本公司证券向函》;及董事会确认。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2-031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盐酸溴已新雾化吸入溶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2L0005),同意本品开展成人化痰治疗的验证性临床试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盐酸溴已新雾化吸入溶液

剂型:吸入制剂

规格:2ml:4mg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YHL220005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年7月8日受理的盐酸溴已新雾化吸入溶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品开展成人化痰治疗的验证性临床试验。

请与临床专家讨论,进一步细化试验方案。豁免人体药代动力学研究。

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盐酸溴已新雾化吸入溶液是公司开发用于祛痰的药用,为化药3类。本品拟定适应症:

用于下列疾病的祛痰: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肺结核,尘肺病,手术后。

吸入溶液雾化吸入疗法是利用气动式雾化器或超声雾化器的空化作用,使液体在气相

中分散,将药液变成雾状颗粒,通过正常呼吸,直接吸人雾状药物颗粒用于呼吸道病灶局部的治疗方法。盐酸溴已新雾化吸入溶液是由德国Boehringer Ingelheim公司开发的,其商品名为Isolvon。(1991年3月29日)勃林格殷格翰公司在日本注册上市盐酸溴已新雾化吸入溶液,规格2mg/ml,包装为48ml,500ml棕色玻璃瓶(多剂量包装)。目前,在日本,西班牙,比利时等国上市销售。国内已有片剂,注射液,注射用粉针剂等型上市销售,暂无吸入溶液雾化吸入上市。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346.32万元(未经审计)。

三、产品上市前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四、投资风险

由于药物研发具有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临床试验进度及其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存在较多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18005 债券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简称:688116,股票简称:天奈科技

●债券代码:118005,债券简称:天奈转债

●转股价:6.50元/股

●转股时间:2022年9月1日至2028年1月26日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9月7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30.56元/股),存在触发《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形。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详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3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3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4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2年3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天奈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05。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天奈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奈转债”自2022年8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间为2022年8月9日至2028年1月26日。

(三)可转债转股的定价调整情况

“天奈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3.6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7月5日起,“天奈转债”转股价格从153.67元/股调整为153.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3.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2.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3.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4.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5.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6.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7.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8.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9.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2.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3.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4.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5.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6.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7.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8.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9.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0.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2.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3.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6.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8.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9.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0.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2.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3.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4.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5.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6.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7.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8.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9.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0.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2.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3.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